

## (二) 响应人资格证明材料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205F144E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漯河市中心医院病理信息化管理系统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漯河市中心医院病理信息化管理系统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信息技术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州科之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269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5.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科之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3月2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